

舟山佳必可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金枪鱼鱼肉生产能力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17年11月30日下午舟山佳必可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关于舟山佳必可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金枪鱼鱼肉生产能力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单位有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杭州创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专家和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听取了相关单位对该项目的情况介绍，验收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舟山佳必可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金枪鱼鱼肉生产能力技改项目位于舟山市普陀区展茅街道佳必可路68号，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批复地点一致。

2、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舟山佳必可食品有限公司新增金枪鱼鱼肉生产能力技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3、该项目总投资额330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2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6.5%，于2017年11月30日组织验收。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17年10月30日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普环审[2017]15号）。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厂区预处理后的监测结果符合舟山市展茅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生产固废作为原料回用。

本项目2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建筑物。

三、验收监测结果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20日、2017年9月29日~3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公司的实际生产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均符合舟山市展茅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鱼类下脚料分类收集后外卖其它企业作为鱼粉及胶原蛋白的生产原料。

四、 验收结论

该项目能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原则通过验收。

五、 建议和要求

- 1、做好车间封闭处理，减少无组织臭气排放。
- 2、做好噪声防治工作，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 3、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 验收组人员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张建东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857137575	张建东
周晓友	杭州创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666692958	周晓友
杨蓉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969805232	杨蓉
沈建东	舟山佳必可食品有限公司	13575631390	沈建东